

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311 执 44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蚌埠市 [REDACTED] 现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(2019) 皖 0311 民初 189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立即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本院以 (2019) 皖 0311 执 44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坐落在星河世纪城 4 号楼 2 单元 8 层 2 号的房屋一处 (产权证号 2015011954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坐落在星河世纪城 4 号楼 2 单元 8 层 2 号的房屋一处 (产权证号 2015011954)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 博
审 判 员 万兆年
审 判 员 赵剑平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娜娜

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